

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

99年2月24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99年4月7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7日 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1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1月29日 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19日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依據「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實習辦法」中第四條之規定，為使本系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並增加實務經驗，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餐旅管理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於本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系學生。惟，助學班學生擬另訂相關助學輔導辦法適用之。
- 三、 本辦法規定之餐旅校外實習，成績及格者列入大學部四年級第二學期之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不及格者須重修。
- 四、 實習場所可包括本系實習旅館，觀光、休閒及商務飯店，連鎖餐廳事業，觀光行政機關等相關單位且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者。其學生校外實習場所須經由本系實習委員會篩選合適之飯店(餐廳)後，公佈在系網上，學生須選擇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認可之實習單位實習。除非有特殊情況，學生可自行尋找實習單位，但仍需事先報系，經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此外亦可由學校協助安排為輔。另外，實習單位的選擇應避免學生自行經營或學生家庭所經營的公司。
- 五、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得自第四學年上學期七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至少應有六個月或 1000 個小時之期限。
- 六、 本系成立實習輔導委員會，負責該學年之學生實習業務，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教師組成。其中，大三班導師及大四班導師為當然委員，並由委員推選召集人一名。
- 七、 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集人定期召開實習輔導委員會會議，負責規劃執行實習業務，包含有關實習單位確認、實習分發、實習說明會、實習座談、教學訪視、學生心理輔導、成績考核等實習相關之業務，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實習委員會以討論臨時突發狀況。
- 八、 學生於實習前應確認該課程之本系指導教師若干人，負責學生實習期間之相關聯繫、訪視與考核等業務，中途不可更換指導教師。
- 九、 學生於實習開始前一週需繳交實習家長同意書，方可開始實習。
- 十、 本系指導教師應於學生實習期間至實習單位訪視，以實際了解學生實習情形並予以適時輔導、考核，實習輔導老師之訪視時程安排、差旅費報銷等另訂辦法。
- 十一、 若在同一實習單位有兩位以上學生，需另成立實習小組，並推選或由指導教師指定一位學生作為實習小組長，作為系上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窗口或與家長聯繫，以協助本系教師實施實習輔導。
- 十二、 由學生自行洽談或由實習輔導委員會召集人於適當時間電話洽詢、

發文通知、過濾篩選，以提供適合本系學生校外實習之績優業界或機構(單位)為實習單位，再徵詢提供實習之名額。再由實習指導教師訪問業界，以瞭解實習單位之實習內容與課程安排、歷年實習狀況，以確保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與安全。

十三、 校外實習單位之分發依據以下之優先參考順序：

- (1)自行洽詢並經過系上同意者；
- (2)戶籍所在地或居住地；
- (3)操性及學業成績；
- (4)家庭經濟情況特殊需要；
- (5)經實習指導教師面試之結果。

以上若有特殊需求者或其他異議者，則需再經過實習指導教師協調結果後決議。

十四、 學生實習前應出席實習行前講習會，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如無故缺席者，實習時數不予承認。

十五、 實習期滿後，得由系上舉辦實習檢討會與心得發表，實習學生必須出席。

十六、 實習委員會需編訂「校外實習手冊」，以為實習期間使用，學生必須隨身攜帶，其內容包括實習相關辦法、表格、同學通訊錄、師長聯絡電話、家長聯絡電話與電子郵件信箱等，讓學生實習運用及突發狀況之緊急聯絡。

十七、 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但學生如果發現工作性質不符或環境不良等情形，應先連絡指導教師進行溝通協調，如溝通協調後仍未能改善者，得報請實習委員會審議後提出辭呈並轉換新的實習單位，申請轉換實習單位以實習後一個月內期間為限，超過一個月者，學生應在原實習單位完成實習工作，不得再中途離職轉換。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理。

十八、 為保障學生校外實習之安全，學生於實習期間需辦理意外保險，本系並促請實習單位之業者加強學生生活管理。保險費由實習單位負擔或由學生自行負擔。

十九、 學生應於實習期滿後，於實習負責教師之規定時間內繳交實習報告，報告內容、格式與工作日誌撰寫規定另定之。未在期限內繳交資料者，實習成績不予及格。

二十、 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證明書、學生實習評量，於實習結束前逕寄本系。

二十一、 大學部四年級第二學期之「校外實習(二)」課程為延續大四第一學期實習單位之大四實習生方得修課。修課期間為3個月或500個小時，並依本實施要點進行規範。

二十二、 實習成績評定由指導教師參考實習單位學生實習評量、實習訪視、實習報告等項評定之。

1. 實習單位學生實習評量：佔 50 %。

2. 指導教師校外訪視：佔 20 %。

3. 實習報告等：佔 30 %。

二十三、 本辦法其它相關表格，另訂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並適用其他相關規定。

二十四、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